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议案

1、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全国第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该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财务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独立董事：张国明、张敦力、张作华